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陳健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明光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以該地公告現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200元（ $110/\text{m}^2 \times 2,120\text{m}^2 = 233,200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並補正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及被告胡明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謝欣吟